

代表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督察要求。

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额 0.5% 的违约金，并采取相应措施在 7 日内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 ¥____元（大写人民币：），此为含税金额，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应包含税率 9% 的增值税，如遇税务政策调整，自税务政策调整之日起，应按本合同金额/（1+增值税税率 9%）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乘以调整后的税率支付后续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2、本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乙方负责开具发票所需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3、合同价格包含人工、主材、辅助性材料、工具、机械、设备材料领用、出库、倒运、施工准备等直接费、施工现场管理费（含人员保险、体检费用）、人员进退场费、施工人员食宿差旅补贴、水电费用、间接费、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设备材料施工现场装卸及转运费、工程包干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保险、不可预见费、价差、施工准备、进退场、竣工验收清理场地及恢复、所有的工程取费、物价上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实际结算金额采用 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方式确定，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本合同选取定额为：相应的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2、本工程实施期间，不计取任何情况下的所产生的窝工、停工等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成本控制工作，并在不超出甲方限额的情况下提出图纸优化方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控制成本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允许超出限额的，对超出限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计算。

4、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有权采用甲供材料方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标准损耗率计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第五条 工期

（一）工期为30个日历天，初定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一周内连续下雨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累计超过72小时及以上，或一天内持续下雨影响乙方正常施工达8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发包人风险事件；

6、不可抗力因素。

（三）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每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5%，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超过竣工日期仍未竣工，延期违约金按每天¥50,000.00元计，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三方费用的25%向甲方支付管理费，该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以下进度付款：

(1)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和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正本。

(2) 工程进度款按实计量，每月 25 日前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当月计量金额的 80%（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广东省环保检查并满足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及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4) 合同结算总价的 3%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质保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5) 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乙方还应立即进行整改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所有费用。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9%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7)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请付款申请表、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附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未能按甲

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8)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_

开户行：

账号： _____

(9) 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七条 结算

(一)、工程竣工完成，需提供整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附经甲方确认签字的竣工图纸，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超过30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视为乙方认可结算成果，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10%（不含1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最终审定的结算总金额办理结算，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三)、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

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变更、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价单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四) 工程结算确定原则

1、竣工结算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总造价±可调整部分，（合同工程量清单按实计量）

2、可调整部分包括：

(1)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

(2) 甲方要求施工的新增工程；

(3) 索赔及其他费用；

(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或签证)申请单,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控制工作,按月如实提交工程预估结算价,并在超限额的情况下提出图纸优化方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控制成本或未经甲方允许超出限额的,对超出限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本合同限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第八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48小时内组织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75%结算,余款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

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保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为依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

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按规范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甲方、监理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竣工验收参加单位为甲方、监理方、乙方、设计单位，工程竣工四方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三方费用的 25%向甲方支付管理费，该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 10 天上报材料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招标文件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

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厂家、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材料每次进场工程量均需监理、甲方签字确认。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时，甲方对工程量有质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材料采购的合同及材料发货单、材料到场签收确认单及材料款支付证明资料，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可不计量此部分的进度款和结算工程量。如若提供的资料累加的材料工程量比进度款或结算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要小的，按提供的资料累加的材料工程量并按定额损耗率扣除损耗计量，如若扣除损耗后比进度款或结算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要大的，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计量。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招标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

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4、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的按如下规则确定：

4.1 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

4.2 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4.3 当发生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签证工程时，如甲方发现在承包人报价中有明显高出同时期市场价格时，甲方有权不按此报价部分结算，而按双方确认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书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A.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B.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4.4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包人若有变更需要更换主材，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并且主材需在施工前提交发包人认质认价。如新增项目在合同内没有的清单价，则按广东省 东莞市现行的清单计价方式（相应的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并按___%（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幅度计价。人工、材料价按东莞市 2020 年 8 月份信息价计取（东莞市信息价没有的可采用周边地区信息价，优先选用距离较近的同类别地区），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有关费用只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5. 调差：本工程人工、材料均不进行调差。

6、对于合同原有工作内容及甲方提出的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实施，若乙方不配合实施，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

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合同原有工作内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变更、签证及增加工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 15 天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可提供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甲方同意,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额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后的 15 天内,甲方退回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即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工程竣工质量报告](如需)、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3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接乙方书面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2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规定办理。
- 10、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结算。

(二) 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 5、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7、于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场地管理以及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必须清洗干净，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清洗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

10、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13、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16、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17、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8、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9、同时，属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乙方不予以实施或未按期完成且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以该通知文件所标示的甲方签发之日起计）仍不实施或不按期完成时，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权利，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

面并承担相应的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总承包的配合和管理工作的配合和管理工作，且所需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须另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25%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管理费之一，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20、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21、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有甲供材料）。

2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23、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24、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3 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

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竣工四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建筑质量控制标准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3、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暂定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b)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暂定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 向甲方加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6、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7、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理，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9、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条款

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解除;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共 7 件）

- 1、阳光合作协议
-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3、安全文明管控细则
- 4、施工单位日常行为管理条例
- 5、防渗材料相关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东莞市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号楼 102

通讯地址：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签署了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0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及保修费用。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为壹年；

2、其他项目无。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九条第2点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6.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罚款金额(元)/次
施工用电	1	1.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机械设备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2. 防护设备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3. 接地与接零保护必须采用 TN-S 供电系统，接地（包括防雷接地）电阻符合要求；4.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材料不符合要求；5. 施工起重机、提升机、升降机、脚手架防雷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2	1. 配电线路架空电缆干线按要求采用埋地或架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2. 严禁使用老化、破皮电线、电缆；3. 配电箱与开关箱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采用“一机一闸一漏”；4. 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符合规范，严禁配电箱乱接电线，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5. 特殊场地及手执照明灯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3	1. 垂直提升机械（包括塔吊）必须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2. 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3.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4. 钢丝绳符合要求，无安全隐患；5.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人员持作业上岗证；6. 塔吊的载荷限制、行程限位、保护限位装置处于有效状态；7. 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防坠安全器、超载保护装置正常有效，防护栏、防护棚、层门符合要求；8. 提升机扶墙架与建筑物的连接方式与角度以及扶墙架间距符合说明书要求。	500

	4	1.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电焊机、搅拌机、振捣器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器;2. 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类施工机械二次接线长度超过规定、老化、未进行穿管保护。	500
高处作业	5	1. 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不符合规范要求;2. 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系挂不符合要求;3. 悬空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 4. 攀登作业梯子质量合格, 制作和使用规范;	500
	6	1. 防护设施强度和构造不符合规范; 2. 楼梯口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30CM 高踢脚杆; 3. 阳台、楼板、屋面设置 1.2M 和 0.6M 两道水平杆; 4. 电梯井口设置 1.5M 防护栏杆; 4. 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两层(不超过 10M) 设置硬质安全防护; 5. 预留洞口及坑井边按要求设置有效的防护;	500
	7	1. 防护棚两侧未封闭或防护不牢固;2. 建筑物超过 24m 防护棚未采用双层防护;3. 悬挑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 4. 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要求在两侧各设置两道; 5. 按要求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平台和建筑结构之间铺设严密; 6.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核准限定牌。	500
	8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禁止高空抛物; 3. 在建工程内不得住人; 4. 施工用火、电焊须注意周围包括下部的易燃品保护;5. 未经批准不得明火作业。	500
安全生产	9	1. 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 2. 消防通道畅通; 3. 易燃材料分开堆放管理; 4. 消防水源设置合理; 5. 消防器材布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500
	10	1. 围挡按要求设置 (1.8m/2.5m); 2. 进口处设置大门、门卫室; 3. 现场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 4. 危险源公示牌、楼栋号标识牌; 5. 现场办公、生活区、施工区分离; 。	500
文明施工	11	1. 场内道路和平整, 无积水、无污水、无粉尘; 2. 成品、半成品、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 3. 搞好环境卫生、定点存放垃圾, 施药除“四害” 4. 材料区按总平面布置并硬化; 5. 易爆品分类贮藏在专用仓库。	500

附件四：

施工单位日常行为管理条例

1. 项目负责人定期不定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包括：合同的会、每日碰头会、进度质量安全专题协调会、现场工作会等。如果不能参加，应提前 2 小时向甲方负责人请假，若未及时请假无故缺席会议，第一次处以警告，后续有故缺席，每次予以 500 元处罚。

2. 项目开工 2 天前，乙方应将拟投入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报甲方确认，无故不上报，每迟一天处以 1000 元经济处罚；拟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应于更换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在甲方未明确下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视情况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期间常驻项目。遇节假日、公司事宜等事项需离开项目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现场。若未及时告知，第一次处以警告，若乙方有再次发生这种问题，每次予以 500 元处罚。

4. 项目应每周组织专项的安全、质量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项目部。累计 2 次及以上未上报巡查报告每次按情况罚款予以 500 元处罚。

5. 遇节假日，重大危害性天气等情况时，乙方应安排相应值班人员在项目现场值班并监督到位，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方能离开值班岗位。因值班不到位原因，给项目带来损失的，对值班人员每次予以 1000 元处罚。

附件五：防渗材料相关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防渗系统工程材料连接：

(1) 防渗系统工程材料连接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合理布局每片材料的位置，力求接缝最少；
- b) 合理选择铺设方向，减少接缝受力；
- c) 接缝应劈开弯角；
- d) 材料与周边自然环境连接设置锚固沟；
- e) 渗滤液收集管穿膜处均应按焊接工艺焊接严密，严防渗漏。

(2) 各种防渗系统工程材料的搭接方式和搭接宽度应符合表 3.4.2 的要求：

土工合成材料搭接方式和要求

材料	搭接方式	搭接宽度 (mm)
织造土工布	缝合连接	75±15
非织造土工布	缝合连接	75±15
	热粘连接	200±25
HDPE 土工膜	热熔焊接	100±20
	挤出焊接	75±20

2、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质量要求满足行业标准 CJ/T234-2006《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3.5.1 的规定：

表 3.5.1 HDPE 膜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切口	平直，无明显锯齿现象
穿孔修复点	不允许
机械 (加工) 划痕	无或不明显
僵块	每平方米限于 10 个以内
气泡和杂质	不允许
裂纹、分层、接头和断	不允许
膜外观	均匀，不应有结块、缺损等现象

(2) HDPE 膜的铺设量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能完成的焊接量。

(3) HDPE 膜铺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铺设应一次展开到位，不宜展开后再拖动；
- b) 应为材料热胀冷缩导致的尺寸变化留出伸缩量；
- c) 应对膜下保护层采取适当的防水、排水措施；
- d) 应采取防止 HDPE 膜受风力影响而破坏；

e) HDPE 膜展开完成后应及时焊接;

f) HDPE 膜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搭接宽度和焊缝质量控制, 应填写铺设展开及焊接施工记录。

3、土工布

(1) 土工布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能, 应铺设平整。

(2) 土工布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土工布的缝合应使用抗紫外和化学腐蚀的聚合物线, 并应采用双线缝合。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时, 应使搭接宽度范围内的重叠部分全部粘接。

(4) 土工布上如果有裂缝和空洞, 应使用相同规格材料进行修补, 修补范围应大于破损处周边 300mm。

4、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二、验收标准

1、防渗系统工程验收前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制造商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施工单位的第三方材料检验合格报告;
- (2) 监理单位的相关资料和记录;
- (3) 预制构件质量合格证书;
- (4)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 (5) 施工焊接自检记录。

2、防渗系统工程的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锚固沟槽及回填材料;
- (2) 场底HDPE膜层;
- (3) 渗沥液收集导排设施。

3、防渗系统工程材料质量验收观感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HDPE膜每卷卷材标识清楚, 表面无折痕、损伤, 厂家、产地、卷材性能监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土工布包装完好, 表面无破损, 产地、厂家、合格证、运输单等资料。

4、防渗系统工程材料质量抽样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防渗系统工程材料每10000m²为一批, 不足10000m²按一批计。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3卷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检查。

(2) 在尺寸偏差和外观检查合格的样品中任取一卷，在距外层端部500mm处截取5m²，进行主要物理性能指标检验。当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应加倍取样检测，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认定整批材料不合格。

5、防渗系统工程施工质量观感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工布无破损、无褶皱、无跳针、无漏接现象，应铺设平顺，连接良好，搭接宽度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2) HDPE膜铺设规划合理，焊接、检测和修补记录标识应明显、清楚，焊缝表面应整齐、美观，不得有裂纹、气孔、漏焊和虚焊现象。HDPE膜无明显损伤、无褶皱、无隆起、无悬空现象。搭接良好，搭接宽度应符合规定。

(3) 土工布的搭接应符合场底水平接缝距坡脚应大于1.5m。

(4) 防渗系统工程整体无渗漏。

6、防渗系统工程施工质量抽样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工布按200m接缝取一个样检测搭接效果，合格率应为90%。

(2) HDPE膜焊接质量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①对热熔焊接每条焊缝应进行气压检测，合格率应为100%；②对挤压焊接每条焊缝应进行真空检测，合格率应为100%；③焊缝破坏性检测，按每1000m焊缝取一个1000m×350mm样品做强度测试，合格率应为100%。

7、防渗系统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

附件六：合同价格文件

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督改〔2017〕1号）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7〕28号）要求，加快我省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送达中央环保督察镇级填埋场整改建议书的函》（粤建村函〔2017〕2588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0-2010）等，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一、整治方式

广东省镇级填埋场采用的整治方式应充分参考送达各市的《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由有关县（市、区）科学确定，地级以上市审核，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整治方式包括就地封场、清理搬迁和升级改造三类，具体情况参考如下：

（一）就地封场

1. 填埋体量 > 1 万 m^3 ，场地利用需求不高、环境敏感度一般，无明文要求必须搬迁的；

2. 填埋体量 > 5 万 m^3 ，受经济条件限制无法搬迁的，或无明文要求必须搬迁的。

(二) 清理搬迁

1. 填埋体量 ≤ 1 万 m^3 的；

2. 受场地建设条件限制或因场地利用需要进行清运的；

3. 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内，填埋体量 ≤ 5 万 m^3 ，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明文要求清运的。

(三) 升级改造

1. 不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内，因继续填埋垃圾需要，具备升级改造卫生填埋库区空间条件的；

2. 需要在原有垃圾堆体上或紧邻原有堆体构建卫生填埋库区的；

3. 因接纳本场点搬迁垃圾需要建设卫生填埋库区的；因接纳其他场点搬迁垃圾需要建设卫生填埋场库区的。

二、整治要求

整治工作应按照“依场施策、安全稳定、环境改善、经济合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订整治技术方案。整治技术方案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制，并征求所在地环保、国土规划、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实施。地下水、地表水监测和甲烷气体浓度

检测应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

（一）就地封场。适合就地封场整治的，应参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相关要求，实施内容应包括（不限于）垃圾堆体整形、渗沥液防渗收集导排、填埋气体收集或导排、表面覆盖、截洪排水、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监测系统等。具体包括：

1. 堆体整形。修整后的堆体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1:3，并应根据当地降雨强度和边坡长度确定边坡台阶及排水设施设置。应对垃圾堆体进行稳定性检测，做好边坡加固和防护措施。

2. 堆体表面覆盖采用覆膜或覆土均可，封场表面还需做好覆土。堆体表面覆盖后，应做好绿化。

3. 渗沥液应进行收集导排处理。收集垃圾堆体渗沥液，防止渗沥液向场外无序扩散。原建有渗沥液处理设施的要将渗沥液继续纳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建渗沥液处理设施的，应就地建设渗沥液收集池，将渗沥液集中收集后外运到符合无害化等级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沥液处理厂或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 填埋厚度超过 5m 的填埋堆体应设置气体导排井，有效导排堆体内的填埋气体，同时应对垃圾堆体上及其周边 300m 范围内的密闭建（构）筑物（如有）内甲烷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并根据甲烷气体浓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发生

爆炸或火灾。

5. 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应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监测取样可取自原有的地下水监测井，无地下水监测井的应重新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可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要求，包括本底井 1 眼、污染监测井 2 眼等，监测井的深度要低于填埋堆体深度。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应作对比，并分析治理效果。

6. 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应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并将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7. 垃圾堆体顶面、边坡及平台应设置表面排水沟，原填埋场未设防洪设施的，封场整治时应设置防洪设施。

(二) 清理搬迁。 适合清理搬迁整治的，应做好以下要求：

1. 垃圾堆体体量超过 8000m³ 的，在清理搬迁之前应分析填埋物成分，检测堆体甲烷浓度，确保搬迁安全。

2. 实施清理搬迁过程中应做好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做好搬迁过程中的地表水污染、恶臭污染、水土流失、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

3. 清理垃圾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要经接收方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倾倒。垃圾清

理后，要做好水土保持并覆绿。

4. 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应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填埋场整治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应作对比，并分析治理效果。

(三)升级改造。实施升级改造的镇级填埋场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规范要求执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三、安全要求及监管维护

(一)确保整治施工安全。在整治实施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前期检测、安全风险控制、施工现场管理等，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

(二)加强环境监测和跟踪管理。采用清理搬迁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按照前述相关规定进行甲烷气体浓度检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整治完成后对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前后对比，分析整治后的环境效果；采用就地封场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确定地表水监测点，并取得整治前的基本数据，整治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用改造升级方式的填埋场，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等相关要求。整治完成后，由

地方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定期对堆体表面甲烷浓度、地下水水质、地表水水质、堆体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并与整治前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比，持续跟进环境整治后效果。

（三）加强监管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对填埋场进行安全排查，保证垃圾堆体、坡面、垃圾挡坝及周边山体稳定，雨水截排、地下水和渗沥液导排、填埋气导排等系统有效，做好防火、防爆、防塌方措施。

四、评分细则

镇级填埋场整治评分细则

- 说明：1. 每个镇级填埋场单独做一次评分作为销号依据。
 2. 关键项是必须完成的项目，关键项得分不低于关键项总分的 90%。（就地封场、清理搬迁和升级改造 51、56 分）
 3. 评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并需满足第 2 项中的要求即视为验收通过。
 4. 在本整治技术要求和评分细则印发前（或截至 2018 年 5 月），各地已完成整改的填埋场对照技术规范无污染的要求，如个别环节（如甲烷气体浓度检测、整治前环境数据等）无法依照实施或应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市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认定达到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一	前期工作		该项占分 23 分，共 4 个分项	
1	组织架构	5	县（市、区）政府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镇级填埋场整治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	缺位
2	编制工作方案	5	制定镇级填埋场整改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	缺位
3	资金落实	6	地级市和相应县（市、区）配套整治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	根据得分。
4	设计编制质量	7	整治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制，技术方案应征求所在地环保、国土规划、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	未经征求意见。
二	整治内容实施		该项占分 55 分，三个分项三选一，每个分项总分均为 55 分，具体小项不同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计
(一)	就地封场		仅限就地封场方式	
1	就地封场符合性	5	结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要求，符合环境影响、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容量等情况，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不满足符合性
2	堆体整形	9	修整后的堆体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1:3，并应根据当地降雨强度和边坡长度确定边坡台阶及排水设施设置。应对垃圾堆体进行稳定性检测，做好边坡加固和防护措施。	未进行堆体修整，扣 3 分；修整后堆体边坡坡度大于 1:3，扣 3 分；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3 分。
3	表面覆盖及绿化	9	堆体表面覆盖采用覆膜或覆土均可，封场表面还需做好覆土。堆体表面覆盖后，还应做好绿化。	堆体表面未采用覆膜或覆土，扣 3 分；堆体表面覆盖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 cm/s，扣 3 分；表面未采用覆膜或覆土，扣 3 分；未绿化的，扣 2 分。
4	渗沥液导排处理	10	收集垃圾堆体渗沥液，防止渗沥液向场外无序扩散。原建有渗沥液处理设施的，要将渗沥液继续纳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建有渗沥液处理设施的，应就地建设渗沥液收集池，将渗沥液集中收集后外运到符合无害化等级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沥液处理厂或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渗沥液未进行收集，扣 3 分；未将渗沥液纳入处理设施处理，扣 3 分；未将渗沥液集中收集后外运到符合无害化等级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沥液处理厂或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扣 4 分；渗沥液向场外无序扩散的，扣 2 分。
5	堆体气体导排	5	高度超过 5m 的填埋堆体应设置气体导排井，同时应对垃圾堆体上及其周边 300m 范围内的密闭建（构）筑物（如有）内甲烷气体浓	填埋堆体高度超过 5m 未设置气体导排井，扣 5 分；未对垃圾堆体上及其周边 300m 范围内的密闭建（构）筑物（如有）内甲烷气体浓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度进行检测，并根据甲烷气体浓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爆炸或火灾。	未对甲烷的，扣灾等情况
6	地下水监测	6	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监测取样可取自原有的地下水监测井，无地下水监测井的应重新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设置可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关于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布置，包括本底井 1 眼、污染监测井 2 眼，监测井的深度要低于填埋堆体深度，并将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未按要求分；整水监测的
7	地表水监测	6	对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并将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整治前的，扣据进行
8	堆体排水防洪	5	垃圾堆体顶面、边坡及平台应设置表面排水沟，原填埋场未设防洪设施的，封场整治时应设置防洪设施。	未设置并根据分。
(二)	清理搬迁		仅限清理搬迁方式	
1	清理搬迁符合性	5	结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要求，符合环境影响、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容量等情况，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不满足
2	甲烷浓度检测	5	垃圾堆体实施清理搬迁之前体量 $\geq 8000\text{m}^3$ 的，应分析或检测堆体甲烷浓度，确保搬迁安全。	未按规定浓度，
3	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	20	实施清理搬迁过程中应做好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做好搬迁过程中的地表水污染、恶臭污染、水土流失、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	每缺一完成情
4	清理垃圾的妥善	15	清理垃圾要有明确去向，处理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	接收清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处置		求，要经接收方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倾倒。	场（ 扣 9 自行 扣 6
5	表面覆盖绿化	5	垃圾清理后，要进行表面覆土绿化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清理 分， 评分
6	地表水监测	5	要对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并将填埋场整治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未按 分。 比
(三)	升级改造		仅限升级改造方式	
1	升级改造符合性	5	结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要求，符合环境影响、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容量等情况，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不满
2	工程设计	50	实施升级改造的镇级填埋场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 等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设计经验的单位进行设计。	未委 计经 分， 综合
三	安全及监测		该项占分 22 分，共 3 个分项	
1	确保整治施工安全	10	在整治实施期间，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前期检测、安全风险控制、施工现场管理等，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	未落 分； 污染 况进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2	加强环境监测和跟踪管理	6	采用清理搬迁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按照前述相关规定进行甲烷气体浓度检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整治完成后对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前后对比，分析整治后的环境效果；采用就地封场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确定地表水监测点，并取得整治前的基本数据，整治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用改造升级方式的填埋场，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等相关要求。	未对整治的，后对比完成情
3	加强日常维护工作	6	采用清理搬迁方式的应保证场地不再堆放垃圾；采用就地封场方式的保证垃圾堆体、坡面、垃圾挡坝及周边山体稳定，雨水截排、地下水和渗沥液导排、填埋气导排等系统有效，对挡坝、周边山体做好防火、防爆、防塌方的措施；采用升级改造方式的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中填埋场管理的相关要求。	未组织扣3分的，扣行综合